

证券代码：871551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方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按照本制度执行，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六条 债务人（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拟请求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担保申请及相关材料。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初审所有申请担保人（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七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姓名；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合同等；
- （六）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 （七）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事项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或逾期履行义务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本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债务人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除外。

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

项的决议（董事长授权他人签订合同的，代理人还应需持有董事长书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或条件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内未履行还款或未履行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或其他在先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担保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